

补充协议编号：2025-FHK-02-16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新型集体林场森林
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新型集体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
提升项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华安兴邦（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新型集体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乙方：华安兴邦（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平等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以中标价格追加采购 30 顶消防头盔、60 套森林防火服、80 双森林防火鞋、60 副阻燃手套、30 副防烟眼镜、30 条森林防火专用内腰带、40 个防护头套、30 个森林消防战术马甲、3 个望远镜、3 个指北针、6 个强光手电筒、10 台对讲机和 4 个单兵图传设备，总价为 18.0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二、由于供货商客观原因，导致森林防火专用内腰带、防护头套及强光手电筒无法供货。乙方对森林防火专用内腰带、防护头套及强光手电筒的产品型号进行调整替换。森林防火专用内腰带型号保持不变，产地厂家由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更换为东莞市弘伟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防护头套将原型号“RMT-MA”更换为“RMT-MB”，产地厂家保持不变；强光手电筒将原型号“RWX7633”更换为“神火 L3”，产地厂家由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更换为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三、变更后产品的供应数量及成交价格均保持不变；产品型号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标准。

) 应急



23327

(北京)



110102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华安兴邦（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